

## 配發售之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皆為包銷協議之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假如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若該等條件未能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及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頁、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配售失效之通告。

於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退款之條款載於有關配售之配售函件。

##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發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41,876,000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 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41,876,000股配售股份中之41,814,000股股份，約佔初步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之99.85%。該等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來說，包括經紀、證券商、一般業務包括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團體。配售股份不可能配發予個別散戶投資者。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之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股份將主要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對股份有頗大需求之其他投資者。

## 配售予本公司若干僱員

本公司將根據及受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提呈最高達62,000股配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0.15%）予本公司若干僱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配售股份之分配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配合，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再認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是次分配乃有意按建立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之廣潤股東基礎分配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 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28日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達6,28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約15%，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配發。為了方便解決配售之超額配發，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分別與Pacific East Limited（「借方」）訂立借股協議。根據此項安排，借方已同意如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作出有關要求，其將會按下列條款向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借出最多達6,280,000股股份：

- (i) 所借股份僅會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相同數目之股份最遲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借方及再存託該等股份於託管代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借方出售股份之規定，以讓借方可訂立此項借股協議。該項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該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之任何購買，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1%。

### 穩定市場措施

有關配售，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並非公開市場之現行水平。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交易可在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市場措施合法如此行，在開始進行後可隨時終止。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初次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應付超額分配之穩定市場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倘若因股份之分銷須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則須在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酌情及絕對酌情決定下進行。在香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發售時出現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之情況。為了補足超額認購或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支付之股份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